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48號

上訴人 葉耀鴻
葉士鳴
葉馨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謝承霖律師

被上訴人 方政治
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
鄧依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管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

01 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
02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3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4 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
05 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6 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8 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1
09 0月間與訴外人萬美雪之對話錄音及譯文、被上訴人女兒方湘榕
10 於106年2月27日與上訴人葉耀鴻之電話對話及譯文、被上訴人配
11 偶林瓊英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葉耀鴻之對話，佐以證人葉時榮之
12 證述，及葉時榮於106年2月10日與葉耀鴻、上訴人葉士鳴間以Li
13 ne通訊軟體之對話，堪認被上訴人於78、79年間曾向上訴人之父
14 母葉清祿、萬美雪夫妻共同經營之世大銀樓購買黃金50兩，交付
15 葉清祿夫妻保管，被上訴人與葉清祿夫妻間成立未定返還期限之
16 消費寄託關係。嗣葉清祿、萬美雪分別於000年00月00日、000年
17 0月00日死亡，上訴人為其等之繼承人，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25
18 日以函文通知上訴人終止上開消費寄託關係，並催告於文到1個
19 月返還保管物，該函文於同年5月26日、27日、30日送達葉耀
20 鴻、葉士鳴及上訴人葉馨徽，迄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1日提起本
21 件訴訟，並未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則被上訴人先位主張依消費
22 寄託關係及民法第602條準用第478條規定、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上訴人於繼承葉清祿夫妻遺產範圍內連帶返還黃金50兩，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備位主張無庸再審酌）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25 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不完備、矛盾或違法，而非
26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8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
29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3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4 法官 林 金 吾
05 法官 蔡 孟 珊
06 法官 藍 雅 清
07 法官 陳 靜 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